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七四六次会议

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别所先生	(日本)
成员:	安哥拉	吉莫里埃卡先生
	中国	申博先生
	埃及	穆斯塔法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塞内加尔	桑布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6/598)

秘书长关于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S/2016/59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2352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6/598)

秘书长关于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S/2016/599)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6/637，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598和S/2016/599，其中分别载有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主席国会晤了各方代表。这些代表确认，他们维持其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项目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根据这些会晤情况，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主席国得出结论认为，安理会现在可以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300(2016)号决议。

下午3时05分散会。